

113學年度臺南市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

一、說明：

為鼓勵教師將金融基礎教育融入課程，並依學生背景與學習狀況因材施教，設計多元創新且符合時代需求的金融教育課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持續於民國103年至108年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活動，以培養學生具備金融理財素養。109年度起進一步將教師歷年教學成果及歷程納入徵件範圍，鼓勵教師將多年教學歷程及成果進行系統化整理，分享予其他教師及學校，作為推廣彈性課程、多元選修課程教學之參考。本市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並培訓校園金融教育種籽教師，增進學生對金融知識的興趣與正確觀念，特訂定本辦法。

二、辦理目的：

- (一) 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融入自身多元創新教學課程，以落實學生在地化學習。
- (二) 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參考。
- (三) 儲備校內具備擔任金融教育種子講師潛力之教師，邀請期加入推動金融基礎教育團隊，共同提昇學生對金融知識的學習動機，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之金融與觀念。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

四、教學實施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教學內容以金管會所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主(如附表A)，並結合教育部所頒訂之課程綱要。
- (二) 教學實施成果內容以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或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網址：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 (三) 課程實施內涵至少應包含以下步驟：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3. 課程實施(任一主題，至少三節課，下列3種型式皆可投件：1. 同學期同1班之教學實施成果；2. 跨越2學期同1班之教學實施成果；3. 同學期2班以上之教學實施成果，執行學年度：113年8月之後)、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4. 教學省思與建議。

五、建議報名團隊參加下列活動：

(一)本市辦理之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說明會暨課程教學經驗分享。

(二)本市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研習。

六、評選小組委員包含辦理單位代表，教師或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等。評選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採兩階段進行：

(一)報名資料審查時需繳交：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二)成果報告評選時需繳交：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3. 課程實施、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4. 教學省思與建議。

八、教學實施成果評選標準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內容須符合金管會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

(二)鼓勵教師依「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創新教學設計者。

(三)鼓勵教師依「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優良金融教育融入課程設計或教材（教案）研發。

(四)內容以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或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或創新教學者。

(五)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依學生不同背景進行編修，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金融基礎素養。

(六)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

(七)參加本計畫教案徵選之內容，總字數須超過3,500字以上。

九、參加徵選之團隊，依下列規定說明給予獎勵：

(一)凡參加徵選並繳交成果報告之團隊，依照本市敘獎規定辦理。

(二)經評選拔優良團隊：

1. 特優獎（特優）：1隊。（各團隊另頒稿費）

2. 優等獎（優等）：2隊。（各團隊另頒稿費）

3. 佳作獎（甲等）：3隊。（各團隊另頒稿費）

得獎教師或團隊依本市規定敘獎。

(三)獲獎團隊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獎件數。

(四)獲特優及優等團隊將獲本市推薦及輔導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總決賽。

十、獲獎之教學團隊應參與113學年度本市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至少一場，就實施教學經驗予以分享。

十一、報名截止日期：114年2月28日（星期五）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後，於截止日期前，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二)郵件報名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水漾路110號 /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設備組長收

(三)電子郵件：s24129@yhjh.tn.edu.tw。洽詢電話：06-2538289 分機121。

十三、附件目錄：

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平台維護注意事項。

十四、評審時間：

報名截止日後，1個星期內辦理評審，於評審完畢後，由教育局公告本計畫評審結果。

113學年度臺南市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可跨校）					所屬縣市：		
教學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參加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組							
課程實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期同1班 <input type="checkbox"/> 跨越2學期同1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期2班以上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 /住家電話	E-mail	是否有參加近二年金 管會或教育部其他金 融基礎教育研 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團隊簡介：							
背景敘寫：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受理：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
4.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詳細查核。

113學年度臺南市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p>茲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 權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p>	
備 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教學實施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

一、繳交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二、審查資料應附文件：

項目	內容	說明
成果報告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團隊名稱、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目錄	以 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摘要表	以 A4直式橫書，字型大於12級字。
	成果報告	以 A4直式橫書，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字型大於12級字。
其他	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智慧財產切結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及其他資料，並以掛號郵寄至：

臺南市永康區水漾路110號 /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設備組長收。

【請於信封註明：113學年度臺南市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

聯絡電話：06-2538289分機121。

